

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, 实际表决的监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, 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2007 年修订)的议案,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2007 年修订)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